

# 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要则（暂行）2.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简称水平评价）工作，特依据《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本要则。

**第二条** 本要则适用于规范对汽车工程师的水平评价工作，所对应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科研与开发、产品设计与制造、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技术管理、设备管理与诊断、标准与技术信息、规划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教育等。

**第三条** 水平评价分为见习、助理、中级、高级、资深五个级别。初次申请时，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直接申请参加任一级别的水平评价；已持有《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证书》（简称《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参加高一级别的水平评价。

## 第二章 一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2. 所学专业为工科专业；申请汽车管理领域和汽车营销领域评价，所学专业可以放宽到经济类和管理类；申请汽车造型领域评价，所学专业可以放宽到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

3. 现学习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近。

4. 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简称中汽学会）个人会员，持有会员登记号。

**第四条** 申请各级别水平评价应具备的学历及工作年限条件如下：

1. 见习级别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或研究生在校生。

2. 助理级别

—本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年；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年。

3. 中级级别

- 本科学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5 年；
- 硕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2 年；
- 博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 年。

#### 4. 高级级别

- 本科学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0 年；
- 硕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7 年；
- 博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5 年。

#### 5. 资深级别

- 本科学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5 年；
- 硕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2 年；
- 博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0 年。

**第五条** 持有《水平评价证书》满 5 年人员，可申请晋级。持有中汽学会颁发的《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简称《认证证书》）或人事系统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简称《职称证书》）人员，视同持有同级别《水平评价证书》。

**第六条** 各级别申请人应具备的外语水平按《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外语水平和申请材料认定细则》（简称《外语水平和申请材料认定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除见习级别外，其它级别的申请人近五年内应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完成过各级机构（包括本单位）委托的各种符合以下要求的项目（或课题，下同），并在所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中真实反映其技术水平和成效：

1. 助理和中级级别的申请人完成过 1 项有一定难度的项目。
2. 高级级别的申请人完成过 2 项难度较高的项目。
3. 资深级别的申请人完成过 3 项难度较高的项目。

**第八条** 高级级别的申请人近五年内应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取得下列科研成果或科技奖项中的 1 项，资深级别的申请人应取得 2 项（在某一项上取得过两个成果，或获得过两次奖励也可）：

1. 公开发表过 1 篇专业论文。
2. 出版过 1 本专业书籍（专著、教材、手册等）。

3. 编制过 1 项重要技术文件（技术报告、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手册等）或质量管理文件。

4. 制定过 1 项标准（国家、行业、社团、企业标准均可）。

5. 获得过 1 项专利（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均可）。

6. 获得过 1 项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或本单位授予或颁发均可）。

**第九条** 中级及以上级别的申请人应在近 5 年内参加过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累计不少于 18 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条** 高级和资深级别的申请人应在近 5 年内参加过不少于 1 次的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所参加活动应符合《外语水平和申请材料认定细则》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助理和中级级别的申请人应提交 1 篇结合自己近五年内所完成项目撰写的技术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高级和资深级别的申请人应提交 1 篇近五年内撰写的、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结合的评审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是否公开发表过均可。

**第十三条** 水平评价申请要求由申请人现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推荐；对于在职申请人，如果“单位推荐”有困难，还可选择“同行推荐”。如选择同行推荐，助理和中级级别要求高一级别同专业领域两人推荐，高级和资深级别要求同级别同专业领域三人推荐。

### 第三章 破格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所学专业非规定专业，或学历未满足，或工作年限未满足，但专业能力特别突出者，可按破格受理，但必须通过面试。

**第十五条** 破格申请高级级别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参与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是主要技术贡献者（排名前 5 位）。

2. 近五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不要求等级与排名。

**第十六条** 破格申请资深级别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参与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下达

的重大科技项目，是主要技术贡献者（排名前3位）。

2. 近五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技术荣誉称号，或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证书排名前5位）。

####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十七条** 水平评价申请人应满足《汽车工程师能力标准》要求。

**第十八条** 申请人所完成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助理级别

- 1) 项目效果：对本单位发展有促进作用；
- 2) 项目难度：有一定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一般技术问题。

##### 2. 中级级别

- 1) 本人作用：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解决一般技术问题的作用；
- 2) 项目效果：对本单位发展有促进作用；
- 3) 项目难度：有一定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一般技术问题。

##### 3. 高级级别

- 1) 本人作用：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决策或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作用；
- 2) 项目效果：已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
- 3) 项目难度：有较高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复杂技术问题；或有较高组织难度，由多个专业人员协调完成；
- 4) 项目创新：过程中运用了一定新理论、新技术；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一定创新。

##### 4. 资深级别

- 1) 本人作用：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决策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的作用；
- 2) 项目效果：已取得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 3) 项目难度：有很高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疑难技术问题；或有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
- 4) 项目创新：过程中运用了大量新理论、新技术或申请了专利；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

**第十九条** 申请人所取得科研成果或科技奖项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高级级别

- 1) 所发表专业论文，作者排名前 3 位；
- 2) 所出版专业书籍，5 万字以上，作者排名不限；
- 3) 所编制技术文件，已在本单位应用，编制人排名前 3 位；
- 4) 所制定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起草人排名前 3 位；
- 5) 是专利证书持有人，排名不限；
- 6) 是奖项证书持有人；其中本单位科技奖励要求为最高级别，排名前 3 位；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科技奖励不要求等级和排名。

## 2. 资深级别

- 1) 所发表专业论文，是第一作者；
- 2) 所出版专业书籍，10 万字以上，作者排名前 2 位；
- 3) 所编制技术文件，已在本单位应用，是第一编制人；
- 4) 所制定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起草人排名前 2 位；
- 5) 是专利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2 位；
- 6) 是奖项证书持有人；其中本单位科技奖励要求为最高级别，排名前 2 位；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科技奖励要求为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科技奖励不要求等级和排名。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评审论文应体现出本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高级级别

- 1) 文字表达简练、通顺，层次清楚，论证合理；
- 2) 论点正确，研究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真实可靠；
- 3)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应用价值。

### 2. 资深级别

- 1) 文字表达简练、通顺、准确，层次清楚，论证严密；
- 2) 论点正确且有创新性，研究思路清晰、开阔、深入，方法科学、独到，数据真实可靠；
- 3)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应用价值。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面试时应能准确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敏捷，表达清晰。

##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二十二条** 水平评价整体程序包括受理、考核、评审、认定、核准、公示、发证等环节。

**第二十三条** 受理工作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受理工作细则》执行。具体受理时间以中汽学会相关通知为准。通过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是否满足申请条件，确定是否受理该申请。

**第二十四条** 考核工作按《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考核工作细则》执行。中级及以下级别考核方式一般为笔试，高级和资深级别考核方式一般为面试。

**第二十五条** 评审工作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评审工作细则》执行。由评审专家对申请人是否满足认定条件进行评审。评审方式可以是函审，也可以是评审会或其他方式。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按《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专家管理要则》执行。评审的各个步骤都要有书面记录。

**第二十六条** 认定、核准、公示、发证工作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执行。已认定并核准的人员，应在中汽学会、全国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群（简称水平评价学会群）及相关网站公示 30 天。无异议者将取得相应级别《水平评价证书》。

## 第六章 申请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按照《外语水平和申请材料认定细则》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配合受理单位进行修订和补充：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申请表》（原件，以下简称《申请表》）。
3. 近 5 年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3000 字，原件，申请人在封面亲笔签名，助理及以上级别的申请人提交）。
4. 技术工作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原件，申请人在封面亲笔签名，助理和中级级别的申请人提交）。
5. 评审论文（不少于 3000 字，原件，申请人在封面亲笔签名，高级和资深级别的申请人提交）。
6.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原件，非中汽学会个人会员的申请人提交）。
7. 能够表明《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 符合破格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破格申请人提交）。

9. 能够表明本人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所有申请材料要求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加封面和目录后装订成册。

**第二十九条**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认定按照《外语水平和申请材料认定工作细则》执行。

## 第七章 复审和互认

**第三十条** 证书到期的申请人可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复审和互认细则》（简称《复审和互认细则》）申请复审。

**第三十一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可按照《复审和互认细则》申请相关专业领域同一级别证书。

## 第八章 复议与仲裁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向评审组织单位查询；如仍有异议，可向中汽学会秘书处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中汽学会秘书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复议费用由中汽学会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如对复议结论有异议，可向水平评价学会群秘书处书面提交仲裁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仲裁理由的材料。水平评价学会群秘书处应在收到仲裁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仲裁结论。仲裁结论将作为是否变更评价结果的最终依据。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在申请人首次提出异议直至最终裁定之前，原评价结果不变。如裁定原评价结果变更，则评价证书有效期从做出最终裁定之日起计算。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要则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制定，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实施。解释权归中汽学会秘书处。